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桂涛	联系电话：028-65113667
保荐代表人姓名：粟建国	联系电话：028-651136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1、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审阅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六次、第八次至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第六次至第八次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审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1月）等制度公告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完善修订了《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上述相关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列席了上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 公司将上述相关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列席了5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召开7次监事会,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其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次: (1) 2014年第一季度现场检查; (2) 2014年上半年现场检查; (3) 2014年下半年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已按深交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4年1月, 华西能源与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和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诉讼案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由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欠款828万元给公司, 同时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放弃反诉请求。该诉讼结果未及时披露进展, 而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临时公告对该诉讼进展进行了披露, 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p> <p>华西能源未及时披露该诉讼的进展未对华西能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也未对华西能源股票价格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p> <p>信达证券将进一步加强督促华西能源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项 目	工作内容
	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10次：</p> <p>(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p> <p>(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p> <p>(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8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董事、监事、高管股份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内容及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14年1月，华西能源与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和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诉讼案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欠款828万元给公司，同时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放弃反诉请求。该诉讼结果未及时披露进展，而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临时公告对该诉讼进展进行了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督促华西能源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p>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张平、黄有全、罗灿、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西鼎投资、北京怡广、君丰恒通及其关联企业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p> <p>1、在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易桂涛

2015年4月8日

栗建国

2015年4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